证券代码：832970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（代）陈耀庭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韩斌先生、职工监事宣秀芳女士、副总裁王一军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茂智先生、副总裁杜曙光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晋炜先生等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。

董事袁怀东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委托董事长(代)陈耀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董事长（代）陈耀庭先生、董事陆建荣先生、董事周娟女士、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、韩长印先生、杨瑞龙先生、胡志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权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专项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满足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一般性授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位股东，现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申请授权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专项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1 日